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